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3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詩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3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丁詩香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丁詩香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1 理中均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50頁、第70頁  
02 至第71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  
03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給我一次悔改機會，我知道自己  
06 錯了，願意接受懲罰，但希望不要入監服刑，我還要彌補  
07 家人、照顧我先生跟女兒，請從輕量刑云云。

0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09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10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11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12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13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4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15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林筠棋並未有其  
18 所指訴之對其為強制性交及跟蹤騷擾犯行，僅因懼怕其與  
19 告訴人之婚外情遭其夫得知等緣故，竟虛捏事實對告訴人  
20 為上開刑事案件之告訴，致告訴人無端遭受刑事偵查，不  
21 僅虛耗偵查資源，妨害我國司法權之行使，並使告訴人面  
22 臨刑事追訴之風險，所為甚有不該，應予非難；再衡酌被  
23 告所誣指告訴人之強制性交罪名法定刑責非輕，且此類性  
24 侵案件因行為人犯行隱晦，多發生於隱蔽空間內，相較於  
25 其他刑事案件之偵辦過程，尤倚重被害人之供述及與被害  
26 人本身相關之情況證據為調查基礎，而較乏其他人證、物  
27 證可為直接證明，被告無視此情仍為本案誣告之犯行，已  
28 使告訴人受有重罪刑事追訴、處罰之高度危險，是衡量被  
29 告所誣告之罪刑對告訴人之危險性、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  
30 態度、無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31 程度、現無業、與先生及女兒同住、經濟來源仰賴先生之

01 退休金及自己之失業補助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  
02 月。是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  
03 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  
04 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辯  
05 稱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  
06 條各款所列，就當時之一切情狀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  
07 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  
08 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  
09 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與  
10 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  
11 法。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3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  
14 頁），並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認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50  
15 頁、第74頁），是衡量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犯後  
16 亦知所悔悟，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  
17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8 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  
19 此外，衡酌被告在本案之犯行不但虛耗偵查資源，妨害我  
20 國司法權之行使，更使告訴人面臨刑事追訴之風險，已造  
21 成非微之危害，是為促使被告日後能夠謹言慎行，重視法  
22 律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  
23 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遂依  
24 據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8款等規定，諭  
25 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  
26 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達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效果及遏  
27 止再犯之特別預防效果，並啟自新。倘被告未按期履行緩  
28 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30 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1 第2項

02 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4 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郭峻豪

08 法官 葉力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心琳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1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  
19 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